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2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峰先生, MH (主席)

連浩民先生, MH

賴永春先生, MH (副主席)

陳耀雄先生, MH

余邵倫先生

曾榮輝先生

吳承華先生

楊莉瑤女士

吳庭鋒先生

劉嘉華先生

李淑媛女士

歐陽均諾先生

金堅女士

鄧咏駿先生

馬軼超先生, MH

鄭強峰先生

梁思韻女士

關堅榮先生

許有為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林福亮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開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葉玉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蘇穎添博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3

秘書

陳星諭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簡銘東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簡銘東委員缺席是次會議的書面通知。由於申請符合《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本委員會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I. 在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概況

3. 教育局代表介紹有關概況。

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委員希望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稱「二十三條」)的資訊，並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先鋒隊，邀請品學兼優的學生推廣國民教育。

4.2 委員建議教育局將國民教育推展至幼稚園。

4.3 委員希望教育局提高國民教育課程的趣味性，從而增加學生對國民教育的正面觀感。

5. 教育局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不同學校會舉辦如棋藝、園藝、名言佳句、國畫、戲劇及電影等課內、課外活動，加深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興趣和認識。學校會因應學生取向及能力選擇合適的活動。另外，局方亦有提供學與教資源套供學校參考。

5.2 關於在學校推廣二十三條立法，局方表示會與時並進，讓學生全面和準確地理解《基本法》。

5.3 局方表示一直推行《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邀請品行良好的學生擔任校園大使，協

助學校推動《憲法》及《基本法》教育。

5.4 關於在幼稚園推廣國民教育，局方表示一直有邀請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到內地考察。

6.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委員認為國民教育必須從小做起，建議教育局加強有關工作。

6.2 委員查詢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是否只為與委員分享在學校推廣國民教育的資訊，並詢問代表會否向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6.3 委員認為教師的品格對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非常重要，希望教育局注重教師培訓。

7. 教育局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關於幼稚園教育，局方送贈國家安全教育的繪本《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安全》予幼稚園，並製作短片推廣國民教育的資訊。另外，局方設有「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讓幼稚園舉辦校本閱讀活動。部分幼稚園會於節日舉辦親子活動，讓家長與學生一同認識中華文化。

7.2 關於教師品格方面，局方制訂了《教師專業操守指引》，當中列明教師應該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另外，局方持續為教師提供內地考察的機會及培訓活動，以提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

8. 主席指國民教育的對象不只限於學生，而是包括不同年齡的市民。主席鼓勵委員與社區團體合作，在社區推廣國民教育。

9.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委員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的內地考察一天團花費大部分時間在交通上，認為活動成效不大。

- 9.2 委員詢問教育局是否有制度監察承辦內地考察團的服務供應商。
- 9.3 委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為幼稚園及小學舉辦親子內地考察團。
- 9.4 委員查詢學校將如何處理家長拒絕讓子女參加內地交流團的情況。
- 9.5 委員認為教育局應鼓勵熱心團體與學校合作，推廣國民教育及中華文化。
- 9.6 委員建議教育局在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等科目加入國家安全元素。
- 9.7 委員查詢學校將如何處理在校園範圍內發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及物品，並查詢學校會否針對部分學生加強國民教育。

10. 教育局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關於公民科內地考察，有關活動設一天團是為切合不同學校及學生的需要。另外，局方指內地考察屬該科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而該科目只在高中推行。

(會後備註：就委聘服務供應商舉辦公民科內地考察而言，採購工作是按照政府的既定機制進行。教育局會在報價邀請書中加入考察須達到的學習目標、學習主題及行程要求(例如擬參觀的地點和學習活動)，從而挑選合適的服務供應商舉辦考察。為確保考察的質素，教育局人員會陪同學校前往內地，並在每次考察後向師生收集回應，以作改善。如有需要作出改善或調整，教育局會與服務供應商跟進。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考察的質素。)

- 10.2 關於學生未能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的處理方法，局方指學生如有實際困難及具備充分理據而未能參與內地考察，應在事前向學校申請。校方須按個別學生的

實際情況及提出的理據審慎處理，並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匯報。學校亦須呈報教育局，並妥善處理有關資料及存檔備查。

- 10.3 關於為學校提供的資助，局方已為學校提供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和「推廣閱讀津貼」。
- 10.4 關於委員建議學校選擇熱心團體作為服務供應商，資助學校應遵守局方通告內所載進行採購程序，以甄選有關供應商，務求令採購程序符合公開、公正及公平的原則。
- 10.5 關於在校園範圍內發現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及物品，學校可參考局方建議處理方法，例如啟動校本危機處理機制，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 10.6 關於學校會否為個別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局方一向要求學校須本著有教無類的精神，相信學校能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

11. 副主席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很少遇到家長拒絕讓學生參加內地考察團的情況，而大部分未能參與活動的學生均有提交合理缺席理由。另外，他表示過往在教育局工作時曾帶領新入職教師參加國內交流團，並指參加者的反應非常熱烈。

II. 委員會未來工作方向

12. 主席發表引言。

1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3.1 委員認為區議員作為地區工作者應多在社區向市民推廣國民教育。
- 13.2 委員建議於每次會議介紹不同國民教育主題，例如近代國情及國家科技發展等。

13.3 委員建議舉辦以中國傳統節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為主題的活動。

13.4 委員建議製作並向學生派發國民教育小冊子及紀念品。

13.5 委員建議委員會與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協助推廣由該委員會舉辦的活動。

14. 關於在會議上介紹不同國民教育主題的建議，主席表示可嘗試安排政府部門向委員介紹不同專題。另外，他指委員會亦會與其他委員會合作推廣國民教育。

15. 委員建議鼓勵地區團體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撥款，以舉辦推廣國民教育的活動。

III. 「觀塘區國家安全嘉年華」 (觀塘區議會屬下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16.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1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表示去年曾於活動展出警隊裝備，深受小朋友歡迎，建議民政處今年繼續安排有關展覽。

17.2 委員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於是次活動加入環保教育元素，以配合即將實施的垃圾收費。

18. 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處方表示今年會繼續邀請警隊展出反恐裝備裝甲車及警察電單車等，並將向警方了解會否展出其他新裝備。

18.2 處方指有關活動旨在推廣國家安全，因此不會加入以垃圾收費為主題的活動。

1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委員會同意以觀塘區議會名義合辦「觀塘區國家安全嘉年華」。

IV. 其他事項

討論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宜

20. 委員表示全力支持二十三條立法，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宣傳物品，供委員在社區進行宣傳工作。

V.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4 月 5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